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

分类目录及任务要求

一、人才分类

A 类：顶尖人才（年龄不限）。主要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人选与创新团队、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 1 完成人）、国家实验室主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类：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含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简称“卓青”）获得者、“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1）、IEEE Fellow等国际知名学术组织会士、在高校受聘设立院士工作站的两院院士；国家实验室副主任、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普及奖一等奖及以上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拔尖人才（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1）；世界技能大赛银、铜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等获得者、各行业“首席技能专家”、“特级技能专家”、在NATURE、SCIENCE、CELL全球顶级三大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或独立通讯作者发表研究性论文的青年人才、欧盟“玛丽.居里学者”、英国“牛顿学者”、德国“洪堡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海外）项目入选者，奥运会、世界单项运动会、亚运会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高水平运动员或教练、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级工匠、省级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 1 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级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成都杰出人才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 类：骨干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主要包括业内公认的（上海交通大学 ARWU 世界大学排行榜）全球排名前 100 的高校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技术能手，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世界一流学科博士后出站人员，“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 类：优秀人才。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优秀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除上述 D 类限定之外的其他优秀博士毕业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二、任务要求

人才类型	协议考核任务参考范围	任务数量
顶尖人才	一事一议	
领军人才	重点任务： 1.能引领二级学院发展，引领本学科（专业）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行业企业影响力显著提升，使学科（专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即金平果专业排名前 5%。 2.作为负责人成功立项国家级科研平台。 3.取得科技、哲社等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2）。 4.以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常规任务： 1.获评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才计划称号。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3.获得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4.作为负责人立项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创新平台、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 6.主持获得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级以上科研奖。 7.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SCI/SSCI 中科院一区期刊收录）5 篇及以上。 8.作为负责人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含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 9.主导引进的各级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技能培训、技术咨询等横向项目等到账经费累计 1000 万元。	8 项（重点任务 2 项，一般任务 6 项），每个聘期至少完成一半任务。如能完成 4 项重点任务，则视为任务都完成。
拔尖人才	重点任务： 1.能引领二级学院发展，引领本学科（专业）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行业企业影响力显著提升，使学科（专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即金平果专业排名前 5%。 2.作为负责人成功立项国家级科研平台。 3.取得科技、哲社等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4.以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常规任务： 1.获评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才计划称号。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3.获得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4.作为负责人立项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创新平台、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得国家级教材奖。 6.主持获得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级以上科研奖。 7.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SCI/SSCI 中科院一区期刊收录）5 篇及以上。 8.作为负责人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含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 9.主导引进的各级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技能培训、技术咨询等横向项目等到账经费累计 1000 万元。 10.主持并结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	6 项（重点任务 2 项，一般任务 4 项），每个聘期至少完成一半任务。如能完成 4 项重点任务，则视为任务都完成。

骨干人才	重点任务： 1.能引领二级学院发展，引领本学科（专业）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行业企业影响力显著提升，使学科（专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即金平果专业排名前 5%。 2.作为负责人成功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3.取得科技、哲社等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 4.以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一般任务： 1.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二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2.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导的技能竞赛、专业比赛（含艺体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3.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4.主持并结题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含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申报撰写、实施推动）并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建设项目； 6.主持省（部）级以上课程项目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就业创业金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7.主持省（部）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实训平台建设； 8.担任主编（排名第 1）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且使用效果好； 9.主编教材获得教材建设奖项（排名第 1）； 10.主持起草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 1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教学团队建设； 12.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或从事专业学术论文 5 篇或 SCI/SSCI（中科院二区）等检索论文 3 篇，或高水平艺术类创作作品被国家级以上博物馆收藏 5 幅； 13.主持并结题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14.主持并结题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200 万，社科类 100 万； 15.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平台建设（省级前 5、国家不限）（含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 16.主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 17.为中共中央、国务院撰写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报告被采纳、推广；或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8.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监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19.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的培训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20.完成职务成果转化自科类 20 万，社科类 10 万。	8 项（重点任务 1 项，一般任务 7 项），每个聘期至少完成一半任务。如能完成 3 项重点任务，则视为任务都完成。
------	--	---

优秀人才	重点任务： 1.能引领二级学院发展，引领本学科（专业）水平得到较大提升，行业企业影响力显著提升，使学科（专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即金平果专业排名前 5%。 2.作为负责人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3.取得科技、哲社等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4.以成都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一般任务： 1.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二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2.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导的技能竞赛、专业比赛（含艺体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3.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4.主持并结题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骨干）专业（含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申报撰写、实施推动）并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建设项目； 6.主持省（部）级以上课程项目建设并结题（含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就业创业金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7.主持省（部）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实训平台建设； 8.担任主编（排名第 1）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且使用效果好； 9.主编教材获得教材建设奖项（排名第 1）； 10.主持起草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 1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教学团队建设； 12.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学科或从事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或 SCI/SSCI 等检索论文 3 篇，或高水平艺术类创作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收藏 5 幅； 13.主持并结题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14.主持并结题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类 100 万，社科类 80 万； 15.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平台建设（省级前 5、国家不限）（含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 16.主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 17.为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撰写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报告被采纳、推广；或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8.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监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19.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的培训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20.完成职务成果转化，理工类 10 万，社科类 5 万。	6 项（重点任务 1 项，一般任务 5 项），每个聘期至少完成一半任务。如能完成 2 项重点任务，则视为任务都完成。
------	--	---